

---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田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霖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5.01 条所规定的情形。提名和聘任田霖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过，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

2012年5月17日